

## 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5 号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调整转让价格公告》”），称由于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基础上下调10%。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请结合本次价格下调情况，测算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本次价格调整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

2、根据《调整转让价格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请结合股东大会授权内容，说明公司认为价格调整包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原因及理由；并进一步说明在股东大会未明确授权价格调整幅度或

区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直接调整转让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如本次价格调整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请说明公司董事会未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或公司董事会虽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但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议是否合理，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则的禁止性规定。

4、请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6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8日